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174號

原告 紘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德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被告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卓銘

訴訟代理人 林依潔

許芷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陸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貳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

01 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
02 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文規定。再遲延之債
03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04 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
05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
06 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7 (二)原告既已依約將貨物全部交付被告受領完畢，而被告遲至民
08 國113年5月20日始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200元，且
09 原告因被告受領遲延而支出倉儲管理費用37,520元，為兩造
10 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）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1,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12 12年1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113年5月20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7,796元（計算式： $361,200 \times$
14 $5\% \times 158 / 366 = 7,7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倉儲管理費用3
15 7,5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9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3 法 官 董惠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劉雅玲